

诚信、信任与信用： 概念的澄清与历史的演进^{*}

翟学伟

内容提要 中国学界关于诚信、信任与信用的讨论很多,但基本上没有建立于一个清晰的概念划分与研究视角之上,进而导致学者们对此问题的讨论焦距含混,从而无法应用于社会和经济建设。为了厘清诚信、信任与信用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有必要对相关概念的使用问题、所涉及的学科进行深入分析。但问题的解决不止于此,更为重要的是,有必要从中国学术视角对上述概念进行整合,明晰它们在历史中的演化过程,从而为更好地推进这一领域的理论和实践奠定基础。

关键词 信任网络 社会信用 连续体 共同体 现代化

改革开放之后,一方面市场经济得到了空前的繁荣和发展,另一方面整个社会为了维护改革的成果也付出了诸多努力和代价,其中包括社会建设、体制改革、制度配套、法规完善、市场规范、道德重建、良心呼唤、社会福利、劳动保障、惩治腐败等。尽管如此,有关民生和产品质量的问题仍然不绝于耳。所有这一切的背后都潜藏着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这就是一个社会应有的诚信、信任和信用状况如何。

诚信、信任和信用在没有成为问题浮现出来之前,通常是被假定为天经地义或天然地存在着的。但当一系列有关“诚信危机”的事件发生之后,人们逐渐意识到,诚信、信任和信用不是自在的,而是培育的,是随着社会背景的改变、文化价值的变迁而不断消长的。由此,有关诚信、信任和信用的问题逐渐成为学术界的重点话题之一,同时也成为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关注的

焦点之一。每年的3月15日,中央政府借助于中央电视台都要举办一次大型晚会,以帮助消费者维权。但是,大量的违法侵权现象没有因此而收敛,反倒是一再挑战社会道德底线。要根治杜绝这些“诚信危机”现象,需要我们从根源上对之进行深入剖析。但是当我们真正进入这个研究领域后才发现,目前有关这个话题业已积累的数以亿万计的众多研究成果的主题及概念并不清晰,这不是因为它们同文化、管理、教育、信仰、制度、德行及法律等相互纠缠,所以很难研究,也不是因为有许多不同的学术观点互相争论,各有各的道理,所以难分正误,而是因为许多学者各自都使用着未加限定的概念,导致我们不知道它们是否在讨论同一个问题,也不知道这些讨论的出发点和归属是否一致。以这样的研究成果来回应社会问题,当然只能是学者自说自话,而社会依然故我了。进言之,如果以这样的成果来指导社会和经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我国社会信用制度研究”(项目号:09&ZD056)的阶段性成果。

济建设,很可能造成无的放矢,无法真正落到实处或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

相关概念的使用问题

在中国汉语构词中,同“信”相关的词汇很多,诸如诚信、信心、自信、信仰、信念、信息、信赖、信誉、信任、信托、信用、信贷、守信、信使等。由于这些组词中都有“信”字,因此解释以上各种词汇之含义也理应建立于对“信”的理解之上。根据汉语字典,“信”的词意大约有两种:一是指“诚实”,即一个人的观念、心理、行为、言语及结果之间所保持的一致性,即所谓言必行、行必果,通俗地讲就是不撒谎、不欺骗;二是“依赖”、“依靠”的意思,即在社会关系或社会互动中对对方言行的预测及前因后果有把握和不怀疑,通俗的讲法即信得过、靠得住。

有了这两个基本含义,我们原本以为可以收集学者们的相关研究情况了,或者将其作为梳理现有各个领域相关成果的线索。但未料及的是,我们在收集中首先遇到的不是研究的积累性、观点的繁杂性及实证与理论之不足等常见的学术问题,或者退一步讲,亦不是各种文献所呈现的意见纷杂、各自为阵、自说自话等问题,而是研究者各自对相关概念之认识、理解、使用上的差异。从表面上看,或许因为诚信、信任和信用涉及的学术面广泛,自然会遇到学科概念使用的偏好,比如社会学一般不使用信用一词,经济学则更加偏好使用信用,政治学和公共政策则偏爱用公信力。但实际上其根本问题在于概念使用上的混乱。例如,有人讨论诚信危机,实际上是在说信用危机;有人在研究信任,其实是在讨论诚信;有人讨论诚信,又可能是在讲信用或信誉等。这样的混乱局面如果不得到纠正,或者说,如果我们在研究中不对自己使用的概念进行定义,那么我们几乎无法对此做学术积累工作。而如果学术积累建立不起来,那么一个必然的后果就是每个人都可以发表一通议论,但在研究进展上则始终是原地踏步。

虽然关于诚信、信任与信用等在使用上呈现出比较混乱的局面,但几乎所有学者都会承认,如果要对它们进行学术研究,最好还是要划分到不

同的专业学科中去讨论。那么,它们究竟涉及哪些既有的学科呢?我个人的倾向是,从“信”字所构成的词语和概念来看,它们大致会涉及三个社会面向:首先,诚信、自信、信心、信念、信仰等涉及个体心理与行为,自然可以同含有个体性的学科相联系,如心理学、伦理学(道德)、法学、宗教学(神学)等;其次,信息、信赖、信誉、信任、信托、信贷等因发生于社会关系、社会互动及市场交易之中,因此它们会同讨论人类关系的学科相联系,如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等;再次,由信誉所引起的“信用”一词的含义有些特别,它往往涵盖了很多有关“信”的用法,或者说,信用可以被看做是“信的用途”、“信的运用”或者“守信的情况”等,乃至可以理解成“社会的信用量”^①或者是“一种交换的媒介”^②,从而难以做出明确的学科归属。我们甚至可以说,原本不同概念之间多少还算是清晰的,因为信用一词的涵盖面过宽,导致了其他研究跟着出现了概念上的混乱。

诚信、信任与信用:相关学科及其问题

那么,上述这些混乱现象的产生是否因为学科本身对此研究不成熟造成的呢?笔者直观的感受是它首先是因为西方学术概念的引进而发生的,比如,英文中 belief 是信仰、trust 是信任、information 是信息、reputation 是信誉、credit 是信用、malfeasance 是失信等。比较中英文构词,中文词语组合中都有“信”字,说明了这些词都来自于同一个字在不同社会面向上的引申,而英文中没有一个词的词根是相同的,至多也只有 credit 的拉丁文词根有信任的意思。这就是说,英文的大多数词汇本就来自于不同的社会面向,自然也就是在表达不同的社会含义,或者它们几乎不倾向于在一种大范围的社会现象中讨论这些问题。所以,如果我们把“社会信用”翻译成英文的话,是译成 social credit 还是 social trust 呢?而“诚信危机”是译成 the crisis of honesty 还是 credit crisis 抑或 trust crisis 呢?在中国语言里,社会诚信、社会信任和社会信用等意思相差不大,都是讨论“信的使用状况”或它们的运行特征。但在英文

世界,它们的含义差别很大。研究者会把它们放到完全不同的专业学科里去处理。如果依照西方学科分类来研究信任,我们会进入社会学、社会心理学、政治学、管理学等学科视域。如果中国学者坚守具有中国内涵的“诚信”概念,那么这或许只是一个伦理学问题。的确,大量的论文受西方学科划分影响似乎也是这么做的。以这样的思路再来看“社会信用”,那么很有可能会得到一个初步的结论,即社会信用问题属于一个学科综合性的或交叉性的研究。由此我们也发现,对当前中国社会诚信或者社会信用危机之解读,首先在学术上是来自于我们自身的学科意识的危机,即我们找不到一个研究社会信用的学科。它们对于中国人与中国社会如此重要,却因西方学科划分而被轻易地分解掉了。

以上这一学术性危机为什么会被学术界视而不见呢?这其中大概有三个方面的原因:首先,学科与学科之间存在壁垒,所谓学术交流往往是同一学科内部的交流。在一个相对封闭的学术共同体中,人们对一些概念和话语可以达成基本的共识。只要不越界,大家基本上都知道对方在说什么。于是,若不是出于特别的需要,概念定义也就是多余的了。同时在学科内部来收集和梳理相关研究,即使概念使用上有所差异,也比较容易得到一条线索。其次,中国学术起作用的是中文,但概念基本来自西方,也就是说,当一个概念在西方社会科学内被西方学者定义之后,翻译成什么中文已在其次。如果大家从中文字面上分辨不出它的含义,只要在括号里附带出它的英文,争议自然就会消失。但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的种种语言转换问题只是一个表面现象,只要我们往深层次上想,就会看到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这便是中国的学术问题基本上是被西方学科划分和概念定义牵着走的。西方学术界有这个学科、这个定义、这个理论,那么中国学者就信心百倍地把它们拿到中国来运用;倘若西方没有这样的学科,或者没有这个定义及其理论,那么中国学者自己讨论起这样的问题就很容易混乱,包括其中的理论资源也随之消失。由此我们知道,概念使用的背后其实反映的是中国学术没有形成自己的自主性和独立性,

处于人云亦云的阶段。所谓没有“自主性”是指我们的许多研究不是面向我们自己的社会,没有自己的问题意识,而是面向“国际交流”的,其目的是证明一个西方的学术问题在中国是什么样子,即我们可以借助于对中国的经验研究来验证他们的正确性;所谓没有“独立性”是说中国学术没有自己的概念,更没有自己的理论。因此无论我们自己的社会发生了什么现象和问题,我们都需要到西方学科中去寻求学科及理论上的援助。

诚信、信任和信用在中国的研究将上述问题暴露无遗。一个以“信”为核心的学术研究,为了回到相关的学科中去,并找到它们的对应概念,只能打散了,拆解开来或者人为地进行切割,然后划归到不同的社会面向上去,理由便是它们在西方是这么做的。但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它们在中国又是从一个彼此包容的面向上延伸出来的。于是,这其中便产生了一种中国问题与西方理论之间的紧张关系。这一紧张关系是中国学术界在概念上使用混乱的深层次根源。

从中国学术视角来整合诚信、信任和信用

为了更好地探讨中国社会信用问题,本文需要对这些概念做一次澄清和学科视角的确立,并从中找到我们社会信用研究应该涉及的领域。

西方社会科学把有关“信”的现象和问题分别放在不同的领域中去研究,这主要源于他们的部分组成整体以及整体需要分解的探究路径。依据这一探究路径的特点,我们发现,信的研究被划分和切割开来,然后分头行事似乎是必须的,否则我们无法最终从各自的专业研究中得到一个整体的汇总性认识。但中国的学术传统并非如此。比如中医的思考是部分与整体之间的联系,舌苔、脉搏、耳、手、脚等反映的不是其自身情况,而是周身情况。在这种思维框架里,心既不是脑,也不是心脏,而是生理与心理的整体性表达;理智、理性也不同于情感或者非理性相区分,而可以用情理交融来表示它们的融合性。笔者在其他论文中称前者是二元对立的思维,后者是连续性的思维。^③连续性的思维在儒家思想中最为明显的社会学或政治学式的表述,就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若将这个思维换作西方社会科学,那就是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前者认为,身心问题、家庭问题、国家问题和天下问题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互相渗透、互为因果,所以不能分开来说明;而后者认为,它们各项并没有太大联系,而且分属不同的学术领域。

区分了中国学术传统和西方社会科学研究路径的差异,那么我们需要回答究竟从哪一个角度研究社会信用更好。中国的还是西方的?可以说,这是没有标准的,也即各有优势。但不论何种研究,最不好的研究策略就是嫁接式的研究,即贸然把西方的学科和概念分类衔接到中国自身所发生的种种现象中来。因为中国社会中所发生的现象和问题是因中国人的思维特点与行动逻辑引起的,但解决问题的路径如果全盘来自西方,就很容易导致任意的划分以及由此导致的混乱,也就是把一个原本连续体的事项按照西方概念和分类切成几段,然后强行装到他们的框架下面去做研究,变成了“头疼治头,脚疼治脚”。此研究策略在西方学术看来没有问题,就好比病人去看脑科,不会有医生让他把脚伸出来一样。可在中国学术看来,这样的医疗就有问题,因为“十指连心”,故可以通过做足疗来解决头疼。目前,中国学者以西方学术来研究中国问题就是去验证一种他们想要的普世性是否成立。看起来人们通过学术找到了真理,可到头来却并没有解决中国实际的问题。有关信用的研究资料在中国已可谓汗牛充栋,可是现实中的信用问题也越来越严重,这其中固然有许多复杂的社会、经济、文化、心理及有关体制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但学术界不能契合有效地回应这个问题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我们可以做这样的设想,如果中国人在现代化进程中的所作所为是依据西方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体制建立起来的话,依据西方理论来治理中国问题会好很多。但是,中国人在现代化进程中走过的路是曲折、融合、交替和变化的。尤其是改革开放30年来所走过的路是其他发展中国家没有走过的,西方理论家就更不可能说清楚了。因此中国在某些方面成了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学习榜样,也有了“中国道路”或“中国模式”的提法。学术界如果

不能以此为契机来建立一种研究视角和模式,自然会导致“经验很丰富,理论很苍白”的局面。由此思考,我们的立场首先是一个研究思路的转变,就是在梳理了“信”字的含义后,从连续体的角度来重新定义诚信、信任和信用,当然这样的定义不会放弃以西方社会科学作为参照系。

有了连续体的研究视角,我们可以看到一种“个人—关系—组织—国家”在中国是一个由小到大的扩展含义(而非分类或分层级的含义)。依照这个扩展的思路,诚信、信任与信用也是一个由小到大的扩展概念。通常情况下,诚信对应的则是道德或人格诉求,信任对应的是社会关系,信誉对应的是组织或公共关系,而信用对应的是政府与市场的作为。换句话说,诚信、信任与信用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具体表述,它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之上:如果每个人都遵守诚信,彼此互动起来就产生社会信任,然后整个国家的信用运行就好。这一说法也同“从我做起”或“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以及中国人喜欢先试点然后做推广的思维模式如出一辙。但在这扩展的模式中,有学者发现最难的过渡是从“家”到“国”的过渡,因为个人好,家就会好,似乎可以理解;但家家都好却不意味着国家就一定好。这里面的关系颇为复杂,其中有一个规模效应的问题。家庭作为一个小型的生活单位,确保每个人都好是完全可能的,但是国家作为一个大规模的政体,一方面无法假定每个生活单位都是好的,另一方面即使都是好的,也说明不了国家制度本身的问题,只能说明民风 and 治理难易的问题。于是,这里涉及社会信任量的质变,即需要有一种制度来体现各个社会单位的表现,即信任的制度设计及其评价体系。于是,这个模式内部便出现了一种转换,很像太极图。它不是阴扩展为阳,也不是阳扩展为阴,而是要有另一种看诚信、信誉及信任的视角。原先,从诚信到信任是从人的角度得到的;而在发生了转换之后,信用是从制度的角度得到的。从人的角度看信的系统,我们关注的是诚信和信任;从制度的角度看信的系统,我们就得从信用制度入手了,哪怕这里的信用只是个人之间的口头约定,也需要从制度入手来

加以理解。如果要以太极转换模式来讨论中国“信的系统”的话,其实就是讨论人与制度的转换关系,其中包含着政策与对策、行动与结构之间的转化、权宜和变通的问题。论证到这里,我们可以重新界定一下,所谓“诚信危机”侧重于指道德滑坡;所谓“信任危机”则指社会关系状态恶化;所谓“信用危机”偏重于指中国社会体制架构存在问题。为什么这三者会出现混淆呢?因为在连续体的视角下,这些要素之间是相容关系,比如“家天下”,即表示“天下一家”,也表示“一家的天下”,这时,“家”与“天下”不是不相干,而是紧密相连;同理,诚信与信用在中国人的视野中也是紧密相连的,人们很容易把信用出了问题看成是诚信不好;反之,把诚信不好看作信用不好的根源。当然,这些只是在中国人的学术思维模式下看到的情况,那么中国社会的真实情况如何呢?

诚信、信任与信用在中国历史中的演进

就整个人类历史而言,世界范围内的社会变迁大致是一个把原本处于不同自然和人文地理中的民族与国家席卷到现代化过程中来的历程。在原先的社会形态中,有游牧型的、狩猎型的、航海型的、农耕型的,等等,可现在几乎都被纳入现代化的轨道。现代化的基础核心在政治上体现为民主化、在社会上体现为世俗化、在经济上体现为工业化和市场化、在生活上体现为城市化等。究其核心特征,梅因的概括很精准:这是一个由身份到契约的改变。^④进而,世界范围内的社会信用的变迁也可以说是由集体性^⑤向个体性的改变。

中国社会毫无疑问被卷入了这一现代化的历程。它既体现为从一个农业国转化成为一个工业国的历程,也体现为从一种乡村文化转变成一种都市文化的过程。为了同这一过程相配套,中国经济体制连带政治、社会及文化体制加上生活方式也随之发生调整。由是,诚信、信任与信用也随之发生着调整。只是,这样的调整不是显而易见的,也不是人们有意识、有计划进行的。由于原本的社会信用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是被假定为相对隐蔽的、后设的,因此人们一般不会意识到它的存在,直至它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发生问题才显露出

来。所以,我们这里先来讨论传统中国之社会信用的隐蔽性,然后再来讨论它是如何凸显出来的。

我们说中国传统社会的社会信用相对隐蔽,不是说它原先状态的好或不好,而是说它相对自在。那么为什么会自在呢?中国传统社会在工业化以前可以统称为农业社会。中国农业社会的基本经济形式是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其基本特征是自给自足。如果没有战争、灾荒及国家移民政策,一般情况下人们会守着自己的田地和家园,祖祖辈辈生活在同一个地方,即使外出,最终也要落叶归根。可见,由于安土重迁的原因,大多数中国人的生活范围是从家庭扩展到宗族再到整个村落以及乡里的,另外,也有少部分人通过科举进入国家官僚机构,构成了另一种形式的社会信用,只是后者同前者仍然保持着连续性的关系。所以,作为一个连续体性的社会关系,中国人把由一家庭逐步展开来的同乡统称为“家乡”,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就是乡亲们。在社会学中,家乡属于“共同体”的概念,也叫社区,它不同于“社会”之处在于人们之间的紧密关系。^⑥这种紧密关系通常可以构成一种关系网络,也可以叫熟人社会。尤其在中国乡村,熟人关系更加密切的原因在于许多邻里和乡亲几代之前很可能是从一个家族或一个祖先那里分离出来的,因此熟人关系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拟亲属网络。相较于其他社会或市场网络,共同体中的网络是相对封闭而持久的。或者说,在人类社会,我们固然可以找到其他形式的封闭性组织,比如宗教团体、会员制等,但找不到比亲属网络更加封闭而长久的社会网络,其区分的标识往往是姓氏、地界及方言。当然,个体处于封闭而长久性的血缘和地缘关系中,虽然大致可以满足生活上的需求,但作为一个国家概念,这样的方式还显得比较初级。于是,在这样分散于中华大地却聚居一起的熟人社会之上,竖立着一种统合民众的政治架构——中央集权制,管理着从国家到地方的行政事务,包括货币发行及人事制度等。这种行政制度的管理方法一般只把官员下派到县一级,比县更低的乡与村则由民众自治。由此可见,对于绝大多数百姓而言,他们一生的主要生活和劳动场所大体就是在乡里以

及因为生活需要所进行的集市交换,而无需因为专业生产、运输和商贸交易而建立一个更加成熟且完善的市场。可见,从熟人社会中产生的信任更多地体现于人与人的关系,而非人与制度的关系。在这一层意义上,诚信、信任便显得比较重要,而信用一般也被理解成君子的口头协定及人格担保。

在一个共同体内,由人与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信任关系,可以称为信任网络。这个网络是否独立运行,同国家统治的方式有很大的关系。^⑦笔者认为,中国传统社会的信任网络具有其自身运作的条件,而不同于西方学者在研究信任网络时看到的因为统治者的打压,而采取的隔绝策略。^⑧或者说,在中国农耕社会上竖立起来的中央集权制非但没有力量用国家的政治手段限制乃至隔离地方上的信任网络(最多也就是官员不得在本地做官),反倒是地方上的信任网络有力量渗透到国家官僚机构中去,比如同乡、同窗、同年、朋党等;而传统中国军事集团、商人团体、钱庄票号等也是由此信任网络建立起来的。那么,以家人关系而发展出来的信任网络有什么特点呢?这其中最为关键的特点有二:一是强烈的归属感特点,二是全知性的特点。也就是说,由于共同体所体现的紧密关系,中国人的乡民群体比工业组织内的成员更重视感情式的或人情式的交流。人们不是因为工作和分工合作需要联合在一起,而是因为共同生活以及事业上彼此关照和庇护结合在一起。众所周知,组织关系是一种约定关系,是可以解除和退场的;而共同体性的关系是一种亲缘关系,是无法解除或退场的。假如一种信任网络的构成没有退场的可能,那么它自身也就不会解体,同时这种信任的建立也是隐性的、自在的,或是不容怀疑和无需防范的;又由于这种信任建立于全知的基础之上,那么这样的信任也不需要个人以提供真实的信息为保证,信息也是自在的。以信任与信息的关系来看,在信任运行中,信息越少,可疑性越大;信息越多,可疑性越小。而共同体内部的交往不但可能花费了一生的时间来彼此了解,甚至可能是几代人之间的信息积累。一个可以验证上述理论的观点来自于孟子所谓的“朋友有信”。那么,孟子为何不认为父子、夫妻、兄弟

乃至君臣有信,而要说朋友有信呢?依照笔者给出的信任网络条件,后面这些关系的信是自在的,唯有朋友不是归属性的,也不是全知性的。所以一旦归属感没有了,全知性没有了,信任的自在性也就没有了。从这个思路出发,笔者以为,诚信的凸显更多地发生于共同体以外,乃至陌生人之间的关系。当然儒家思想作为一种个人的修养体系,也可以把仁义礼智信在抽象意义上作为对所有人的要求。只是这样的要求在信任网络内部(或不解体时)不容易发生问题,或者说要想考验一个人的诚信与否,通常在亲缘内部是考察不出来的。只有走出了这个范围,我们才可以看到此人在这方面的品质。可见,君子的概念是一种超越了日常信任网络而提出来的概念,它要求一个人无论何时何地都要有一种仁义的品德,所谓“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为什么君子人格最终不能落实呢,因为它并不契合中国农耕社会,不太实际,而更多地被寄期望于胸怀天下理想的读书人身上,因为他们最有机会为国家效力,需要离开这一共同体,进而也就有了“忠”(即信的最大化)的问题。有学者在讨论传统中国人的时候任意抬高儒家思想的地位,似乎相信儒家思想在教育人的诚信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⑨这是一种十分天真的观点,也是今日中国人寄期望于道德教化来恢复诚信而又不能奏效的主要原因。从以上的讨论中,我们看到,信的危机很难在个人心灵上重建,只有从外部加以规范和约束个体的倾向。以此倾向为前提,儒家的作用充其量只可以进一步考察个体的“信”究竟是发自内心的真诚,还是不得已而为之,这点体现为君子和小人的区别。由于处于共同体的信任是自在的,因此笔者认为中国共同体中的信任关系可以叫“放心关系”。

可是,中国社会近代以来所进行的工业化和城市化打散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共同体生活以及由此建立的信任网络。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蓬勃发展的市场经济,使得人们的大多数交往都是陌生人的交往,进而导致中国原有的信任约束机制几乎消失殆尽。当然,在计划经济年代,虽然工业化和城市化已经开始,但当时中国所采取的全能型政府体制,基本上维持住了传统社会建立起

来的信任关系,尽管其本身已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⑩因为国家在社会管理上运用城乡二元划分法一方面把农民绑定在自己的土地上,另一方面又在城市发展中采取了单位制,使得前者的共同体关系得以维系,后者的档案制度保证了人员流动上的信息评估,这是另一种形式的绑定,进而继续维持了乡土社会原有的归属性和全知性特征,使得放心关系得到了基本的延续。然而,改革开放以来,首先国家从全能型政府中退出,同时自身从对社会理想形态的追求转化为对GDP的追求;市场机制导致熟人关系和单位制的解体。随着城乡二元关系被打破,几乎每一个人在理论上都可以不归属于任何群体、网络、单位或其他形式的组织,下海、辞职、停薪留职、单干、个体户、人才流动一度成为打破城乡壁垒、单位制弊端的有效途径。尤其是近20年来,农民因为劳动力过剩可以自由流动到城里打工,构成了浩浩荡荡的农民工大军。而对于一个城里人,一个体加入一个组织或企业,也完全可以任意转换、跳槽和不辞而别,最终导致档案制度基本上失去了原有的效用,尤其在人才流动或者个人流动方面,档案对一个人的信誉担保已不再发挥作用(公务员除外)。当一个体可以在没有线索、没有个人记录、没有归属、没有档案,只要随身带张身份证(也许是假造的,或者借来的、偷来的)的情况下就可以游走于中国,或者当一个体或者生产部门在没有信用记录或评价下就可以从事生产劳动、商业经营或交易活动,特别是地下作坊、无证经营,并由此出于利益考虑出现地方保护主义时,我们如何去要求这样的个体或组织是一个讲诚信的或者讲道德的人或单位?或者这个人或法人在同他人交往的时候是值得信任的?此时,道德与信任网络已经基本上退出了历史的舞台,或者说,道德与舆论已经不再具有约束个人品德的作用,更有效的方法是将原属于道德范畴的诚信和社会范畴的信任网络,通通纳入到一个制度框架中来重新对社会成员进行信用评估。换句话说,制度建设的重点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社会已不是对既往诚信品德或信任网络进行修复,而是需要借助外在的法律和社会机制来确保社会成员身上具有这样的特点,

并由此而产生相应的惩罚措施。至于道德和关系要素则是在法律确保的前提下来进行对人的要求。当然,更为理想与和谐的方案则是如何在制度的前提下寻求现代社会的道德与信任网络。而正是在这一点上,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因为过于埋头搞经济建设,一再拖延了或疏于社会信用制度的建设及其管理,最终导致了中国社会发生大面积信用危机问题。^⑪

结 论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发现,诚信、信任与信用分别对应于个人、关系与制度,也分别指代道德、依赖与评价。从一种连续体的视角来看,它们不属于各自不同的社会面向,而是来自于一个共同点的延伸,即由个体(君子)之“诚”而扩大为天下之“诚”。但这只是中国人的传统思维方式。在实践这个思路时,存在一个转换上的问题,也就是说从现实层面来讲,以个人的诚信品德来构成信任网络,是可以实现的,但如果要把信任网络转换成国家信用制度就会遇到问题。可是这样的问题并没有影响中国人的思维模式,以至于造成中国人希冀通过诚信的培养来实现信用的改善,或希冀利用西方社会科学的分头研究来会诊中国出现的危机。而从中国学术立场来看,社会信用制度的建设不单是制度本身的建设问题,也不单是人的道德与交往重塑的问题,而是人与制度的博弈以及转换的问题。只有明确了这一点,我们才不会忽略信用制度建设或诚信回归在中国贯彻中所面临的严峻问题。

这一严峻问题的发生在中国历史上有其自身的脉络走向与蜕变。根据本文的讨论,中国的农耕文化所建立的信任网络本身是自在的,它基本上满足了共同体中成员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并对整个传统中国的政治格局、军事和商业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实行计划经济之后,虽然相当一部分人走出家乡共同体来到城市的单位里工作,但档案制度依然维持了原有的信任关系,^⑫虽然我们对这样的维持可以有种种学术性的批评,甚至提出更为极端的观点。但在市场经济出现后,国家对于信用的发展没有给予及时的配套性改变,

从而导致一方面新型的信用体系缺失,另一方面原有的信任网络与档案制度业已解体,从而发生了目前触目惊心,甚至令人发指的恶性事件。为了表明上述理论观点,笔者特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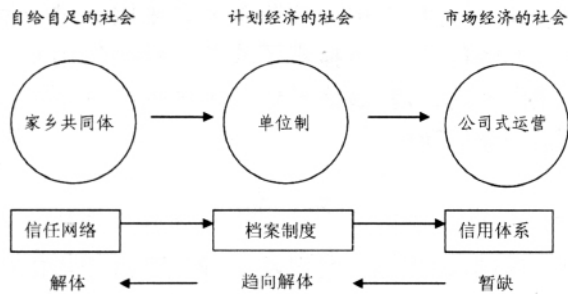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社会信用走过的历史

这个图式基本上勾勒出了中国社会从信任建立到信用危机的转变。它一方面体现了中国社会在现代化的历程中所发生的体制变迁,以及不同时代可以确保体制运行的信用体系重点;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以往业已形成的信用体系对社会变化的不适应性,尤其反映了当代市场经济中的各式各样组织,包括地方政府、监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他行业所具有的公司式运营特征,或者叫利益驱动倾向。这种利益驱动倾向具有很强的自利性特征,使得全体社会成员很容易将个人及小单位之收益作为社会运行之出发点,而非以质量、服务、事业等作为社会运行的出发点,最终导致中国信用制度无法生根。所以笔者首先认为,要想厘清中国信用危机问题,应当从中国概念使用特点及其历史中寻找,而不是直接套用西方的学科概念做分散的研究。

- ①转引自查尔斯·蒂利《信任与统治》,胡位钧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版,第17页。
- ②张维迎《信息化与信用》,载张维迎《信息、信任与法律》,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92页。
- ③参见翟学伟《儒家的社会建构:中国社会的研究视角与方法论的探讨》,载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④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6页。
- ⑤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谢宗林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280页。
- ⑥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65~66页。
- ⑦⑧查尔斯·蒂利《信任与统治》,胡位钧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版,第64~65、7页。
- ⑨马得勇《信任、信任的起源与信任的变迁》,《开放时代》2008年第4期。
- ⑩洪玫《解读中国转型社会信用危机的根源》,《上海经济研究》2009年第8期。
- ⑪参见魏昕、博阳《诚信危机:透视中国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 ⑫这里的信任关系是就宏观判断而言的,也包含了一整套配套的中国人人事制度,但不包括因为严重的政治运动而导致的人人自危现象。有学者认为,文化大革命摧毁了中国传统文化,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并影响到了当代社会。这在改革开放初期或许可能,但用于当代的信用危机分析,实在言过其实了。

作者简介:翟学伟,1960年生,南京大学社会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丁惠平)